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270,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场内简称:科技TOP,沪港深简称:沪港深科技TOP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3月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24年1月30日)停牌,下一个交易日自动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高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30日刊登于规定媒介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bsa.com>)的《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客户网址:www.pybsa.com;

浦银安盛基金APP:
浦银安盛基金(ANASPID),浦银安盛理财(ANASPD-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与适当性相匹配。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渠道适合投资者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bsa.com
联系人:张欣文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日,即2024年2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bs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财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财务预留印鉴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其他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文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截止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bs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开设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输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信息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书面表决
1.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截止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拨打委托人工号至票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2.电话投票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表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投票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一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行使方式如下:
(1)纸质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未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时,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投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接听,该等电话内容记录咨询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有效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如各表决票送达时间不同一天,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未向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本次大会投票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生效条件与议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有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授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敬卿)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交表决票,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开日(即2024年3月4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继续办理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者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的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即行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提出书面请求或授权他人提出书面请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本基金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3.停复牌和申购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在开票日(即2024年3月4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约定的方式办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上述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3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月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将于2024年2月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权益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分配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